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51號

債務人 徐亞若即徐妍恩即徐憶榛即楊憶榛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

代理人 李麗君律師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2
、3、5、8、12樓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黃國榮、陳瑩穎

住○○市○○區○○路0段00號7樓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住同上

代理人 張簡旭文 住○○市○○區○○路00號8樓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號15、16
、17樓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

代理人 陳正欽 住○○市○○區○○街0號10樓

送達代收人 蕭甜恬

住同上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示。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

01 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
02 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
03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04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
05 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
06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07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08 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09 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定有明文。故債務人有固
10 定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符合盡力清償者，法院即應
1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
12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可參。

13 二、另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
14 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
15 限制，此觀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自明。

16 三、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
17 第228號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由債
18 務人提出更生方案在案。雖該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但
19 觀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可認為屬於盡力清償，故
20 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
21 案。

22 (一)查債務人現有對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
23 其預估之解約金共計為新臺幣（下同）24萬0,008元，此屬
24 於可列為清算財團之財產，是債務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自
25 不能低於此數；另雖債務人於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9
26 號事件中曾有表示其有存款約3萬6,000元，然觀債務人之說
27 明與收入、支出狀況，堪可認為該存款是用於生活必須而非
28 是儲蓄之用，自應認為非屬於清算價值之財產。據上所載之
29 財產價值，再依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中清償總數額為47
30 萬5,344元已然高出其聲請更生前二年之可處分餘額，則本

01 件當無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第4款不得認可之情
02 形。

03 (二)又債務人關於在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中之收入與支出狀況，經
04 核算與系爭民事裁定之認定結果相同，當能採計作為更生方
05 案是否盡力清償之標準。然雖有債權人指稱債務人收入低於
06 基本工資而應有再行增加收入之必要，惟查，債務人之所以
07 透過更生程序清理債務，必然有其生活上之苦衷，況依系爭
08 民事裁定所為之審認，更可見債務人此等收入狀況已維持相
09 當期間，若要求其在進入更生程序後薪資能力即能回復至一
10 般收入水平，實有強人所難。是以債務人既已盡其所能以維
11 持過往之薪資收入，縱未達基本工資之標準，仍能採納作為
12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之收入基準。而債務人具有清算價值之
13 財產，盡力清償之標準即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之規
14 定計算，債務人提出作為每月清償之數額為6,602元已超出
15 餘額之10分之9，當可認為是符合盡力清償之標準。

16 (三)綜上所論，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每期應還款之
17 數額已可認為屬盡最大誠意戮力清理債務之情形，然查其每
18 月清償數額雖超出收入扣除支出之餘額範圍，但此數額間之
19 差距尚可認為債務人在搭配如附表二之生活限制後，能使更
20 生方案具備可行性；況更生方案履行期間長達六年，債務人
21 為達到更生之經濟重建目的，勢必緊縮開支，形同債務人係
22 以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經濟不自由，換取債務之減免，自可
23 認為其已盡最大努力與誠信而為清償，亦能從中獲取摶節支
24 出之經濟生活經驗，尚難謂更生方案之履行有何不公允之情
25 形，又查本件並未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所載不應認可之
26 情事，實應以裁定認可此更生方案；另在消債條例中，並未
27 有就更生方案之清償比例應達多少作出明文規範，此本非法
28 院是否得予裁定認可之要件，然遍觀消債條例全文，可在消
29 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關於免責與否之情形下，見有「受償額
30 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規定，此目的是認為

債務人如繼續清償債務，能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該比例時，即已能獲相當程度之保障，故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是依此目的以觀，債務人經清算程序而受有不免責或撤銷免責後，繼續清償達債權額之20%後即能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以獲取經濟重生之利益，在更生程序中亦然，此亦可作為更生方案是否得能認可之參考標準。本件債務人之總清償數額既已高於20%，顯已保障普通債權人之權益，又觀司法院所發佈之統計表所記載之數據，自101年至112年間更生程序之平均清償成數為13.88%，此亦可作為清償比例是否適當之客觀標準，本件債務人提出之總清償比例為27.89%，既已高於前開所述之清償比例，顯已保障普通債權人之權益，為求清理債務之效，法院更應認可其更生方案。

四、消債條例之制定，乃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進而健全社會經濟之發展，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條規定即明。是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是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當係以債務人是否以其現有之資力，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已盡其最大能力清償為斷。從而，本件債務人循更生程序重建經濟生活，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既經如前述之審酌後，核屬於公允、適當、並可行，法院自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另為促進更生方案之履行，應對於債務人之生活程度為如附件二所載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01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51號更生方案內容		
1.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6,602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債務總金額：		1,704,264
5. 清償總金額：		475,344
6. 清償比例：		27.89%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星展商業銀行	196
2	永豐商業銀行	250
3	台北富邦銀行	6,156
參、備註		
1. 就本件債權人屬金融機構之部分，應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非屬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部分，債務人應自行向該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該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		
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3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4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八、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